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王怡仁

相 對 人 展富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彭慧菁

相 對 人 彭春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陸佰玖
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

01 明。

02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
03 訴字第1903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
04 擔。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69
05 0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
06 取前開卷宗查驗無誤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07 用確定為9,690元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
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